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 21包(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3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9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3837万元，资产总额为46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民权县、柘城县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勘查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9262.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08.0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20，商丘市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190.2545万元，资产总额为4059.327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省地质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